

证券代码：831550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革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根据财政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数的影响金额为调增未分配利润 11,695,999.73 元。

(2)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通知中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披露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项目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本期主要变更项目包括：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影响。

(3)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

(4)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债务重组业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